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4-066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暨调解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调解结案。

●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对该业务未确认收入。对于调解协议书所写的《采购合同》项下未履行部分和已履行部分的具体内容，公司将尽快与中传华夏针对该部分内容进行确认。本次双方达成调解，若调解协议得以顺利履行，公司将对合同已履行部分确认相关收入成本，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永悦”）与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传华夏”）签订《采购合同》，采购总价为114,156,949元。合同签订后，中传华夏至今仅支付货款1,000万元。盐城永悦向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主持调解，盐城永悦与中传华夏达成调解，并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调解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被告一致确认双方于2022年8月1日签订的《采购合同》及2022年12月29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全部于2024年5月29日解除；

二、双方确认原告已向被告出具了3299.4805万元（不含此前原告已自行红冲的5635000元发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就解除后相关增值税发票退还、红冲、是否重开增值税发票及开具时间等问题按照有关税务法规另行协商解决；

三、原、被告一致确认《采购合同》项下未履行部分双方不再继续履行；

四、原、被告一致确认《采购合同》项下已履行部分双方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五、原、被告一致确认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就《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一次性处理完毕，双方余无纠葛；

六、案件受理费628436元，减半收取314218元，由原告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承担。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对该业务未确认收入。对于调解协议书所写的《采购合同》项下未履行部分和已履行部分的具体内容，公司将尽快与中传华夏针对该部分内容进行确认。本次双方达成调解，若调解协议得以顺利履行，公司将对合同已履行部分确认相关收入成本，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2起，累计金额约为人民币2,297.5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4%。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4-065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英”）共计持有公司股份62,1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3%；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1,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98.94%；本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7,659,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28.41%。

2、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目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若已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引发控股股东江苏华英的股份后续被动减持，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法院强制执行引发的后续被动减持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659,500股	28.41%	4.90%	否	2024年6月13日	2027年6月12日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17,659,500股	28.41%	4.90%	否	2024年6月13日	2027年6月12日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159,500股	17.23%	17,659,500股	28.41%	4.90%
合计	62,159,500股	17.23%	17,659,500股	28.41%	4.90%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本次司法冻结事项系控股股东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股份到期未回购，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向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递交申请，要求控股股东江苏华英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30,000,000.00元、一般债务利息545416.67元、违约金1545000.00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者迟延履约金）及执行费人民币99490.00元一案引发。

2、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已于2024年4月15日归还了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和利息，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披露了相关信息。

3、目前公司日常运行和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影响。目前控股股东正在协调处理相关风险，积极应对流动性压力。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股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若已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引发控股股东江苏华英的股份后续被动减持，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法院强制执行引发的后续被动减持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清算交收条款 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人，经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6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清算交收条款。

本次调整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318	银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港股通ETF
159555	银华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0增强ETF
159567	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创新药ETF
159575	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200ETF银华
159592	银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ETF基金
159677	银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增强ETF
159735	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消费ETF
159776	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医药ETF
159822	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新经济ETF
159842	银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券商ETF
159959	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ETF
159992	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药ETF
159994	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GETF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对照表”，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自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

投资人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信息，本次修订不涉及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附件：《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对照表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附件：

1、“银华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对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信息，为投资人办理组合证券、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通常情况下，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对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信息，为投资人办理组合证券、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通常情况下，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组合证券及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于确认失败的申请，登记机构将对冻结的组合证券和基金份额予以解冻，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将对冻结的资金予以解冻。

2、“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指港股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T日提交的现金申购申请受理后，登记机构对ETF申购对应的份额和现金替代，日间实行RTGS交收，上述份额和现金替代日间未完成交收的，日终统一进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登记机构在T日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T+1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T日提交的现金申购申请受理后，登记机构对ETF申购对应的份额和现金替代，日间实行RTGS交收，上述份额和现金替代日间未完成交收的，日终统一进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登记机构在T日办理基金份额及现金替代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T+1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投资者T日提交的现金赎回申请受理后，登记机构在T日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对ETF赎回份额实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对ETF赎回的现金替代、申赎的现金差额及现金替代退补款，实行资金代收代付，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T+1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清算交收由基金管理人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协商处理，正常情况下，赎回现金替代款将自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7个开放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投资者T日提交的现金赎回申请受理后，登记机构在T日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对ETF赎回份额实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对ETF赎回的现金替代、申赎的现金差额及现金替代退补款，实行资金代收代付，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3、“银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T日提交的现金申购申请受理后，登记机构对ETF申购对应的份额和现金替代，日间实行RTGS交收，上述份额和现金替代日间未完成交收的，日终统一进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在T+1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T日提交的现金申购申请受理后，登记机构对ETF申购对应的份额和现金替代，日间实行RTGS交收，上述份额和现金替代日间未完成交收的，日终统一进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投资者T日提交的现金赎回申请受理后，登记机构在T日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对ETF赎回份额实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对ETF赎回的现金替代、申赎的现金差额及现金替代退补款，实行资金代收代付，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正常情况下，赎回现金替代款将自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7个开放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投资者T日提交的现金赎回申请受理后，登记机构在T日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对ETF赎回份额实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对ETF赎回的现金替代、申赎的现金差额及现金替代退补款，实行资金代收代付，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正常情况下，赎回现金替代款将自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7个开放日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4、“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
十一、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本基金现金申购业务中的现金替代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TGS）处理；现金赎回业务中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处理；现金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处理。投资者T日提交的现金申购申请受理后，日间完成RTGS交收部分，登记机构在T日为该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交收；日间未完成RTGS交收部分，登记机构在T日日终为该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3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如果出现境外主要投资市场T日至T+2日期间暂停交易或交收、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暂停估值或不能计算现金差额，则该款项的清算交收可延迟办理。投资者T日提交的现金赎回申请受理后，登记机构在T日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3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如果出现境外主要投资市场T日至T+2日期间暂停交易或交收、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暂停估值或不能计算现金差额，则该款项的清算交收可延迟办理。	本基金现金申购业务中的现金替代采用实时逐笔全额结算（RTGS）处理；现金赎回业务中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处理；现金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处理。投资者T日提交的现金申购申请受理后，日间完成RTGS交收部分，登记机构在T日为该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交收；日间未完成RTGS交收部分，登记机构在T日日终为该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3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如果出现境外主要投资市场T日至T+2日期间暂停交易或交收、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暂停估值或不能计算现金差额，则该款项的清算交收可延迟办理。投资者T日提交的现金赎回申请受理后，登记机构在T日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3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如果出现境外主要投资市场T日至T+2日期间暂停交易或交收、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暂停估值或不能计算现金差额，则该款项的清算交收可延迟办理。

5、“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对照表

章节	原表述	修改后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一）场外实物申赎模式”	T+1日，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对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信息，为投资人办理组合证券、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现金替代和现金差额由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者T日提交的现金赎回申请受理后，登记机构在T日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对ETF赎回份额实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对ETF赎回的现金替代、申赎的现金差额及现金替代退补款，实行资金代收代付，并将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和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 T日，基金管理人在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现金替代保证金率，并据此在T+2日收取替代金额。	T+1日，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对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信息，为投资人办理组合证券、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证券交易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现金替代和现金差额由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 T日，基金管理人在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现金替代保证金率，并据此在T+2日内收取替代金额。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2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2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6月21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A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D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45	019369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21日（含2024年6月21日）起恢复办理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银华盛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盛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盛泓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9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盛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盛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6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6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6月24日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盛泓债券A	银华盛泓债券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955	020956
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是	是

2 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或该工作日港股通暂停交易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中心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单一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若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盛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具体规定如有更新，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40%
	3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一日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本基金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某笔赎回业务时或办理某笔赎回业务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的长短分档，具体如下：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Y≥7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基金管理人实行新的费率优惠政策，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并进行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换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以下简称“T”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1）（仅前收费）、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03）、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份额代码：180008；B级基金份额代码：180009）、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0）、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180012；C：015233）、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3）、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5）、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18）、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0）、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180025；C：180026）、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28）、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0031）、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000194；C：006837；D：019653）、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000286；C：010986；D：019383）、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000604；B：000605）、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000657；F：000662）、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0823；C：016263）、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000860；C：001025）、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04）、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63）、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231；C：002328）、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280；C：002326）、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289；C：002322）、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303；C：002323）、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28）、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1808；C：015772）、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61）、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69）、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07）、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2491；D：020604）、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01）、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3062；C：003063）、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3397；C：018590）、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3940；C：014047）、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4087；D：020890）、银华安顺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4839；C：000791）、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035；C：005036）、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037；C：005038）、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106；C：014064）、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12）、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235；C：005236）、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119；C：016262）、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237；C：005238）、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0）、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1）、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260；C：005261）、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86）、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519；C：020339）、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529；D：019364）、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548；C：014045）、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543；C：014042）、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44）、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71）、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5794；C：014043）、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48）、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51）、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02）、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6348；C：015684）、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15）、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6496；C：006497；D：014670）、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12）、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6645；D：019369）、银华安